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本公司113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7
四、本公司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8
五、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9
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九、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十、「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

投票方式表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本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4.本公司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5.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6.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附件一)。

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二)。

3. 本公司113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三)。

4. 本公司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四)。

5.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0頁(附件五)。

6.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44601號函指示，於股東常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因公司未獲利，依規定不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12~30頁(附件一、附件七、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案業經114年3月7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九)。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
意。

二、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

類別	董 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人:陳立惇	台灣光罩(股)公司 執行長暨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友縛投資(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董事	電池製造業
		鎳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人:朱美彥	鎳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人:尤龍生	昱嘉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隱形眼鏡研究、開發、製造
		iPro Vision Inc. 代表取締役	隱形眼鏡銷售
獨立 董事	張東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電子製造及銷售

三、謹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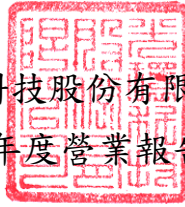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對光環科技而言是充滿正向變化的一年，透過私募我們與光罩集團結合，經由新的經營團隊的加入我們更明確的訂下及確認了光環未來經營的策略及方向。

113 年度公司營運因主要光通訊相關產品市場-大陸地區經濟景氣更為低迷，且中國經濟策略內捲，訂單相對減少，使得該部分產品出貨較去年度明顯減少；消費性手機應用產品也因客戶產品設計變更，延緩進貨；所幸在第四季末客戶對 AI 應用的需求急遽成長趨勢，出貨量有望在 114 年大幅度的增長。值此時刻，公司持續落實經營策略執行、進行組織調整優化、產品研發加速及調整，致力確保公司為 114 年 AI 應用的需求成長做好準備，以因應變化快速的全球產業環境。

113 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因大陸內捲光通訊產品出貨減少不如預期，113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新台幣 556,137 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622,423 仟元減少 10.65%，惟，嚴格的控制費用，本期虧損較 112 年大幅收斂。淨損為新台幣 239,250 仟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2.21，每股淨值為 8.59 元。

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展望 114 年，我們將持續落實以下經營策略，並致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製程，以滿足客戶的各式需求，厚植面對快速變化技術更替及市場需求的經營實力。

(一) 技術創新與差異化產品

- 增加研發投入，強化高速光學互連技術，專注於 800G/1.6T 光收發模組所需的光器件研發與製造，滿足 AI、HPC（高效能運算）與雲端數據中心的需求。
- 開發規格更嚴苛的超工溫(-40~125°C)可操作的光器件，以符合未來嚴苛環境數據傳輸的需求（車用）。
- 利用自身所具備的光機電整合能力和客戶合作開發矽光子技術相關的產品，提升模組的效能，並應用於光通訊與光感測領域。

(二) 產業鏈整合與供應鏈佈局

- 建立多元供應鏈策略，確保在數據中心、5/6G 基地台及消費性光感測產品等應用的關鍵元件能穩定供應，降低風險。
- 垂直整合上下游的製造與測試，提升產品良率與可靠性，縮短開發週期。
- 推動「智慧製造與自動化生產」以調整體質，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三) 市場拓展與應用發展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提高全球市佔率。
- 深耕數據中心市場，提供矽光子模組所需要的光器件製造與服務(包含光器件的代工)，以滿足雲端運算、高速運算 (HPC) 與 AI 訓練的高速傳輸需求。
- 進軍 5G/6G 基礎設施，開發適用於無線前傳光源及接收器，支援高頻寬低延遲的網絡需求。
- 探索車用光通訊與光雷達應用：與系統廠或模組廠商合作，開發車用矽光子的 LIDAR (光達) 感測技術，提高自動駕駛精度。

(四) 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 (ESG) 競爭力

- 投資於「節能減碳技術」，發展綠色製造，降低產品碳足跡，提升企業形象，為世界在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貢獻一己之力。
- 和客戶一起開發矽光技術(含高效率光器件)以降低數據中心與 5G/6G 設備的能耗，實現環保目標。
- 加強企業治理與透明度，吸引國際投資機構支持。

光環科技持續秉持著以誠信的態度、用務實的方式、求卓越的目標、將結果共享的信念，以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目標，並恪守政府各項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5)	備註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1)	\$ 111,474	\$ 25,209	\$ 25,209	\$ 25,208	\$ 25,208	2.63	\$ 111,474	Y	N	N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1,114,747	70,000	-	-	-	0.00	1,114,747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6,391	\$ 95,706	\$ 95,706	2.5%-2.72%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及超過 正常授信期限之 其他應收款視為 資金貸與	-	無	-	\$ 95,713	\$ 143,56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3)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五：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公 司以外資 或母事公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第十屆 董事長	台灣光單 (股)公司 代表人： 陳立惇	0	0	0	0	0	0	20	20	20 (0.01%)	20 (0.01%)	0	0	0	0	0	0	0	0	20 (0.01%)	20 (0.01%)	0
第十屆 董事	台灣光單 (股)公司 代表人： 朱美彥	0	0	0	0	0	0	20	20	20 (0.01%)	20 (0.01%)	5,037	5,037	63	63	0	0	0	0	5,120 (2.14%)	5,120 (2.14%)	0
	台灣光單 (股)公司 代表人： 楊貽婷	0	0	0	0	0	0	20	20	20 (0.01%)	20 (0.01%)	0	0	0	0	0	0	0	0	20 (0.01%)	20 (0.01%)	0
	台灣光單 (股)公司 代表人： 尤龍生	0	0	0	0	0	0	15	15	15 (0.01%)	15 (0.01%)	0	0	0	0	0	0	0	0	15 (0.01%)	15 (0.01%)	0
第十屆 獨立董事	許妙靜	560	560	0	0	0	0	20	20	580 (0.24%)	580 (0.24%)	0	0	0	0	0	0	0	0	580 (0.24%)	580 (0.24%)	0
	張東隆	560	560	0	0	0	0	15	15	575 (0.24%)	575 (0.24%)	0	0	0	0	0	0	0	0	575 (0.24%)	575 (0.24%)	0
	林志潔	560	560	0	0	0	0	20	20	580 (0.24%)	580 (0.24%)	0	0	0	0	0	0	0	0	580 (0.24%)	580 (0.24%)	0
第九屆 董事長	劉勝先 (註 2)	900	900	0	0	0	0	0	0	900 (0.38%)	900 (0.38%)	0	0	0	0	0	0	0	0	900 (0.38%)	900 (0.38%)	0
第九屆 董事	劉漢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7	2,767	6,985	6,985	0	0	0	0	9,052 (3.78%)	9,752 (4.08%)	0
第九屆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賴俊豪	150	15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楊存孝	150	150	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錢逸森	150	150	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0	0	0	0	0	0	0	150 (0.06%)	150 (0.06%)	0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報酬:董事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界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擬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酬勞依據董事對董事會所負擔之職責及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予以綜合考量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5/30 全面改選董事，第十屆於當日新任、第九屆於當日解任。

2.創辦人劉勝先董事長退休離任，為表感謝其對公司之貢獻與領導，特發放創辦人獎金新台幣7百萬。

附件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4601 號函，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差異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金額	%
營業收入	977,990	573,752	404,238	59%
營業成本	(803,623)	(550,034)	(253,589)	68%
營業毛利	174,367	23,718	150,649	14%
營業費用	(250,324)	(279,211)	28,887	112%
營業損失	(75,957)	(255,493)	179,536	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388	618	3,770	14%
稅前淨利(損失)	(71,569)	(254,875)	183,306	356%

差異說明(差異達 20%以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主係光通訊市場需求下滑不如預期，加上價格競爭及庫存消化減緩，雖公司調整營運模式於代工部分已取得訂單並開始試量產，並於 113 年第四季挹注少量營收，惟，營業收入仍較預估減少。而子公司產能閒置與光環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此營業成本未能同步下降，故整體營業毛利不如預期。
 2. 營業費用：其中推銷費用 15,858 仟元、管理費用 106,400 仟元與研發費用 157,869 仟元，以及呆帳損失因迴轉而減少 916 仟元，整體營業費用為 279,211 仟元較預期增加 28,887 仟元，主要為前任董事長及經理人退職金，子公司普瑞光電資遣費，以及研發用料金額仍高，使得營業費用較預期增加。
 3. 營業淨損：上述原因營業收入與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損失較預估數增加 179,536 仟元。
 4.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整體營運表現不如預期，使得實際利息費用較預估數增加。
- 綜合上述原因，使得光環 113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較預估數損失增加 183,306 仟元。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2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268	21	\$ 192,97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626	6	98,65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72	-	2,3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1	-	3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150	9	89,985	6
130X	存貨	六(四)	227,943	16	294,049	21
1410	預付款項		3,735	-	6,7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0,335	52	685,101	4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41,089	3	40,70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5,624	11	213,47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2,069	25	346,91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5,811	8	112,60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6	-	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581	1	18,5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405	48	732,445	52
1XXX	資產總計		\$ 1,393,740	100	\$ 1,417,54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27,420	9
2150	應付票據		50	-	3,805	-
2170	應付帳款		17,427	1	30,39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8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3,371	5	87,83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12,301	8	156,887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80	1	7,8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190	1	64,88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87	-	1,9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706</u>	<u>16</u>	<u>487,89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0,000	5	64,10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523	7	108,77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41,381	3	21,7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904</u>	<u>15</u>	<u>194,64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36,610</u>	<u>31</u>	<u>682,536</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14,747	80	964,747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6,311	22	342,417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453,344)	(32)	(560,837)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584)	(1)	(15,643)	(1)
3XXX	權益總計		<u>957,130</u>	<u>69</u>	<u>735,010</u>	<u>5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3,740</u>	<u>100</u>	<u>\$ 1,417,546</u>	<u>100</u>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56,137	100	\$ 622,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496,763)	(89)	(536,217)	(86)
5900 營業毛利		59,374	11	86,206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9)	-	(28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2	-	3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477	11	86,22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45)	(3)	(17,519)	(3)
6200 管理費用		(86,710)	(15)	(89,65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03)	(24)	(174,381)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916	-	(7,1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242)	(42)	(288,737)	(47)
6900 營業損失		(174,765)	(31)	(202,51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756	1	4,21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480	1	15,36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05)	-	1,5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996)	(1)	(11,44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4,120)	(13)	(192,665)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85)	(12)	(183,020)	(29)
7900 稅前淨損		(239,250)	(43)	(385,533)	(62)
7950 所得稅費用		-	-	(4,904)	(1)
8200 本期淨損		(\$ 239,250)	(43)	(\$ 390,437)	(6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八)	\$ 5,059	1	(\$ 6,2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59	1	(\$ 6,2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191)	(42)	(\$ 396,723)	(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21)		(\$ 4.68)	
9850 稀釋		(\$ 2.21)		(\$ 4.68)	

董事長：陳立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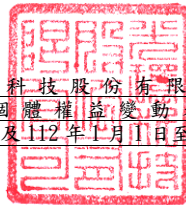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12年</u>															
1月1日餘額		\$	764,747	\$	180,243	\$	433	\$	3,893	(\$	170,400)	(\$	9,357)	\$	769,559
本期淨損			-		-		-		-	(390,437)		-	(390,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6)	(6,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437)	(6,286)	(396,723)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200,000		158,451		-		-		-		-		358,4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3,869		-		-		-		-		3,8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146)		-		-		-		-		(146)
12月31日餘額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u>113年</u>															
1月1日餘額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本期淨損			-		-		-		-	(239,250)		-	(239,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59		5,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250)		5,059	(234,191)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50,000		306,000		-		-		-		-		456,000
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342,417)	(433)	(3,893)		346,74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311		-		-		-		-		311
12月31日餘額		\$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9,250)	(\$ 385,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916)	7,18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68,151	89,75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47	8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756)	(4,2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96	11,4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9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3,446)	(3,798)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9)	(1,4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9	2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2)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120	192,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949	16,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6	2,443
其他應收款		(622)	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35	(1,116)
存貨		66,106	58,048
預付款項		3,063	(1,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55)	979
應付帳款		(12,972)	9,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8)	292
其他應付款項		31	(31,9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586)	(27,622)
其他流動負債		1,560	(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487)	(64,691)
收取之利息		8,470	4,211
支付之利息		(6,294)	(11,419)
支付之所得稅		(706)	(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17)	(72,139)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71,091)	(\$ 54,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	1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2)	(113)
資金貸與		(39,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八	(383)	33,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15)	(20,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27,420)	(239,23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0,000	43,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0,804)	(51,66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56,000	358,4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6,249)	(6,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527	104,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295	12,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973	180,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268	\$ 192,973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27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

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418	26	\$ 217,203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8,103	7	102,27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62	-	1,6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1	-	562	-
130X	存貨	六(四)	229,220	19	336,462	26
1410	預付款項		5,908	-	11,5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3,382</u>	<u>52</u>	<u>669,68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41,089	3	40,7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427	2	25,2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97,458	32	419,97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5,811	9	112,601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6	-	12,8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581	2	18,5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80	-	4,8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4,402</u>	<u>48</u>	<u>634,918</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7,784</u>	<u>100</u>	<u>\$ 1,304,606</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50,385	12
2150	應付票據			50	-		3,805	-
2170	應付帳款			18,182	1		31,9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1,546	7		102,49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55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80	1		7,8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5,383	2		91,75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12	-		1,9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108</u>	<u>11</u>		<u>390,28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7,823	7		101,71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523	8		108,77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459</u>	<u>15</u>		<u>210,60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27,567</u>	<u>26</u>		<u>600,884</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14,747	90		964,747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6,311	25		342,41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453,344)	(36)	(560,837)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584)	(1)	(15,6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7,130</u>	<u>78</u>		<u>735,010</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913)	(4)	(31,288)	(2)
3XXX	權益總計			<u>910,217</u>	<u>74</u>		<u>703,722</u>	<u>5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37,784</u>	<u>100</u>	\$	<u>1,304,606</u>	<u>100</u>

董事長：陳立偉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73,752	100	\$ 630,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550,137)	(96)	(606,288)	(96)		
5900 營業毛利		23,615	4	23,978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9)	-	(28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2	-	3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18	4	23,99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5,858)	(3)	(17,811)	(3)		
6200 管理費用		(106,400)	(19)	(116,78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869)	(27)	(210,864)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916	-	(7,1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211)	(49)	(352,645)	(56)		
6900 營業損失		(255,493)	(45)	(328,649)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339	1	4,7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35	-	1,5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161)	-	(84,565)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777)	(2)	(15,25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82	1	1,4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	-	(92,058)	(15)		
7900 稅前淨損		(254,875)	(45)	(420,707)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4,904)	(1)		
8200 本期淨損		(\$ 254,875)	(45)	(\$ 425,611)	(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5,059	1	(\$ 6,2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59	1	(\$ 6,2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816)	(44)	(\$ 431,897)	(69)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250)	(42)	(\$ 390,437)	(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625)	(3)	(\$ 35,17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191)	(41)	(\$ 396,723)	(6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625)	(3)	(\$ 35,174)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2.21		4.68		
9850 稀釋			2.21		4.68		

董事長：陳立彥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64,747	\$ 180,243	\$ 433	\$ 3,893	(\$ 170,400)	(\$ 9,357)	\$ 769,559	\$ 3,740	\$ 773,299	
本期淨損		-	-	-	-	(390,437)	-	(390,437)	(35,174)	(425,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6,286)	(6,286)	-	(6,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437)	(6,286)	(396,723)	(35,174)	(431,897)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200,000	158,451	-	-	-	-	358,451	-	358,4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3,869	-	-	-	-	3,869	-	3,8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146)	-	-	-	-	(146)	146	-	
12月31日餘額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 31,288)	\$ 703,722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 31,288)	\$ 703,722	
本期淨損		-	-	-	-	(239,250)	-	(239,250)	(15,625)	(254,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5,059	5,059	-	5,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250)	5,059	(234,191)	(15,625)	(249,816)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50,000	306,000	-	-	-	-	456,000	-	456,000	
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342,417)	(433)	(3,893)	346,74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311	-	-	-	-	311	-	311	
12月31日餘額		\$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 46,913)	\$ 910,217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4,875)	(\$ 420,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916)	7,184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四)	82,452	139,21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547	2,3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339)	(4,7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777	15,2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11,292	85,0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五)	-	3,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985)	(1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9	2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2)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82)	(1,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238	11,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	695
其他應收款		88	100
存貨		107,541	66,178
預付款項		5,553	(2,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55)	979
應付帳款		(13,828)	9,389
其他應付款		(8,552)	(32,2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5	-
其他流動負債		1,542	(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537)	(120,461)
收取之利息		7,041	4,783
支付之利息		(9,172)	(15,187)
支付之所得稅		(706)	(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74)	(131,1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67,192)	(38,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	1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2)	(1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1,92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八	(323)	33,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91)	(6,282)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50,733)	(\$ 225,73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6,419	63,4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6,685)	(82,4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249)	(12,20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56,000	358,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752	101,543
匯率變動影響		2,028	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215	(35,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03	252,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418	\$ 217,203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九：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4,095,28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39,249,08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53,344,367)	
期末累積虧損		(453,344,367)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恆宜



附件十：「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 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整，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u>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u>分次發行</u> 。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條文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10%</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u>2%</u>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本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4%~10%</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u>4%</u>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及配合營運所需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p>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u>中華民國</u>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一</u>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u>中華民國</u>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	--	--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2. 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3.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4.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 一、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 二、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三、受理期間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 四、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惇	13,500,000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美彥	13,500,000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貽婷	13,500,000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龍生	13,500,000
獨 立 董 事	許妙靜	0
獨 立 董 事	林志潔	0
獨 立 董 事	張東隆	0
合 計		13,500,000

註：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11,474,692 股。